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35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博灏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6829825X4

投资人：申桃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叉路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主要从事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根据你单位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博灏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五金件28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6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56829825X4002R）等文件显示，你单位组装工序生产时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制壳粉尘一同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组装、制壳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现场开箱确认二级活性炭箱体内部未完全铺满活性炭且已安装的活性炭表面覆尘严重，部分活性炭已粉化，因箱体内约一半空间未见活性炭铺设，造成活性炭箱体内部形成明显无阻隔的废气旁路，导致组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未经二级活性炭有效吸附，便从排放口DA002排向外环境，即你单位存在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7月3日、9月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7月3日、9月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询问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生产项目的基本情况及产生的污染物情况；二是你单位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缺乏运维，导致箱体内约一半空间未见活性炭铺设，造成活性炭箱体内部形成明显无阻隔的废气旁路的事实；三是你单位的主体信息及申桃娥、陈X辉的身份信息；四是2025年7月3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组装工序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4.2025年7月1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博灏五金制品厂年产不锈钢五金件28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96号）、《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书编号：9144070356829825X4002R）。

证据1、2、3、4证明你单位组装工序生产时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制壳粉尘一同经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5.2025年7月3日、9月9日江门市蓬江区博灏五金制品厂提供的两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授权陈X辉[香港身份证件号码：HXXX（9）]、申X军（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35）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6.2025年7月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制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6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1.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果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可以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2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